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81C
S4/1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運作穩健性原則」及「經修訂穩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謹請貴機構注意，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發出兩套原則，計為「運作穩健性原則」(「穩健性原則」)¹ 及「經修訂穩健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原則」(「經修訂原則」)²。此舉亦顧及在新冠病毒疫情下，銀行業務運作的穩健性及緩減業務操作風險的工作更形重要。

穩健性原則

巴塞爾委員會指出，自 2007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已落實不少加強銀行抵禦金融衝擊能力的工作，然而仍需作出更大努力，提升銀行在業務運作方面可承受重大干擾(包括因為疫症、技術故障及天災等所引起的干擾) 的能力。因此，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穩健性原則」，當中包含提高銀行業務運作穩健性的一套新原則。巴塞爾委員會將「運作穩健性」界定為銀行在面對干擾時仍能維持*關鍵業務運作*的能力，即銀行需要於一系列*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況下*仍能將有關干擾帶來的影響保持在銀行所設*可承受的影響的上限內*。

如「穩健性原則」所載，運作穩健性是有效管理業務操作風險所帶來的成果。此外，「穩健性原則」就以下範疇提供指引，包括管治、持續業務運作規劃與測試、互連與互依關係配對、第三方相關倚賴管理、事故管理，以及訊息與通訊科技相關風險管理。

金管局觀察到「穩健性原則」內的不少概念及規定，已在現行的監管指引中

¹ 請參閱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16.htm>

² 請參閱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15.htm>

涵蓋³。儘管如此，金管局正在考慮是否需要提供進一步指引以闡明在香港實施新的原則。

「經修訂原則」

「經修訂原則」內容包括：(i) 提供進一步指引，令現行原則整體而言更清晰；(ii) 就改革管理及訊息與通訊科技管理的範疇按需要進行更新；(iii) 作出修訂以確保與 2017 年《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內的新業務操作風險框架一致。「經修訂原則」的元素涵蓋管治、風險管理環境、訊息與通訊科技、業務持續運作規劃，以及披露的角色，應被視作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及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運作穩健性)的不可或缺部分。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盡快實施「經修訂原則」。為對認可機構在過程中提供協助，金管局計劃透過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提供相關指引，並會就修訂建議適時諮詢業界。與此同時，金管局強烈建議認可機構熟悉各項經修訂的要求，並為實施「經修訂原則」所需的系統更新作準備。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就「穩健性原則」聯絡陳文仲女士(2878 8694)，或就「經修訂原則」聯絡張錦文先生(2878 1022)。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21 年 4 月 21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

³ 包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M-G-1「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 SA-2「外判」，以及「網絡防衛評估框架 2.0」等。